进口食品申请材料有哪些

产品名称	进口食品申请材料有哪些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站通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2号（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320877679

产品详情

在喝起泡酒的时候有一点尤需注意：由于起泡酒的瓶内气压较高，因此在开瓶时需要格外的小心，一不留神就很容易导致木塞猛然崩出伤到旁人。

进口食品申请材料有哪些

一、报关企业（或代理报检机构）登陆网站http://10.10.9.189:6888/biaoqian
，下载“ 标签管理系统辅助录入工具 ”，学习“ 标签管理系统数据导出软件使用说明 ”，并安装“ 标签管理系统补录软件1.4 ”。 二、每批货物在海关报关之后都要进行货物标签报关。具体操作：根据ciq报检信息，报关方需登陆“ 标签管理系统补录软件1.4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标签样张（小于500K），导出数据文件，拷贝数据文件交至海关标签报关工作人员→标签报关工作人员上传该数据至标签管理系统→标签审核人员审核合格后进行符合性检测→符合性检测数据合格后判定该批货物标签合格（对于shouci报检的标签系统生成该标签的备案编号，由海关授予标签备案凭证）→标签审核工作人员打印“ 标签备案凭条 ”，连同卫生证书一起交与报关方。
三、每批货物报关时，报关方必须在报关单中注明标签备案编号（首批报关货物除外）。

申请材料： 一、对于shouci进口并经标签检验合格的预包装食品再次进口时，只需提供标签备案凭证复印件与中外文标签样张。 （一）shouci进口时，应提交的标签备案资料包括： 1、原标签样张和翻译件及其电子文档（如产品抵达入境口岸时，已加施中文标签且不带有外文标签的，可免于此项要求），如原文标签上未完整标注产品配料成分和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的，需另行提供中英文对照的完整配料表； 2、中文标签纸质样张及说明信息（标签的说明信息中应该包括：生产商名称、商品品牌中文名称、与实物的对应比例等内容）； 3、中文标签电子样张（用于上传标签系统的标签电子样张要求：格式必须是bmp、gif、 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小须小于500K；注明与实物的对应比例；应确保图片中文字信息能够被清晰辨识）,如果属于在原标签上加贴中文标签的形式的，还需在电子样张中清楚标注原文标签上加贴位置的；单一报检批包括5个以上产品品种的，要求使用“ 标签管理系统辅助录入工具 ”将需备案的产品信息和标签信息按报检批生成中文标签数据文件，工具软件和使用说明见下载附件1和附件2；
4、中文标签中所列进口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当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中特别强调某一内容，如获奖、获证、法定产区、地理标识、有机食品等内容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翻

译件；6、标注营养成分含量的，应提供符合性证明资料及其电子文档，证明资料以产品中营养成分的全项目检测报告为主（如为外文原件请随附中文翻译件），海关总署有相关规定的，即按规定执行；营养标签相关要求按照下文第四条执行；7、 按照法律、法规及guojia有关部门规定须办理保健食品（包括营养素补充剂）审批、新资源食品审批、益生菌的审批，以及进口无食品安全guojia标准食品审批的，应提供有关审批证明；8、标签上标注获得的国外奖项、荣誉、认证标志等内容，应当提供经外交途径确认的有关证明文件。外交途径确认是指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确认。
9、应当随附的其他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二）上述资料中的中文标签电子样张、相关电子文档由进口企业指定专人提交给进口口岸施检部门进行录入。其他资料在报关时随附提交，所有纸质文件均须加盖进口食品企业的公章。

（三）进口食品企业应对所提供的资料与进口食品的实际状况的符合性负责，并确保进口时食品标签的版面（包括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与已备案的标签样张一致。

（四）shouci进口时，进口食品经检验合格的，相关标签信息通过标签管理系统取得标签备案号，进口食品企业凭产品报检号，从进口口岸施检部门领取标签管理系统备案凭证。

（五）已取得标签备案号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如标签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guojia标准的，进口企业应提交更新的标签备案电子样张，进口口岸施检部门审核合格后更新原标签备案号下的标签样张，并重新打印、发放备案凭证。

（六）对于再次进口的已取得标签备案号的进口食品，报关人或代理报关人仍应当按照标签上标注的产品名称逐一进行申报，同一名称不同规格的产品，应当分别申报。报关时，仅需提供shouci进口时标签备案号与中外文标签纸质样张。获得标签备案号的进口食品合格与否，仍以每次进口时的入境检验检疫结果为准。

二、营养标签相关要求 （一）对shouci进口的食品，进口食品企业在报关时应提交符合营养标签标准要求的营养成分表，以及营养成分直接检测或间接计算的证明材料，外文资料应随附中文翻译件，上述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进口食品企业应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二）鉴于中外文营养标签无法完全对应，对于在原文标签上以加贴方式标注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应完全覆盖原文标签上的营养成分表。

（三）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标签备案的进口食品（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食品除外）再次进口时，标签上营养标签相关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如发现缺少营养标签、或营养标签相关内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食品企业应按第㈠条要求提供营养成分直接检测或间接计算的证明材料。

（四）进口食品企业提交的营养成分表经检验检疫部门符合性检验发现有不合格的，该企业应提交同一报关批中未取得营养标签备案的所有食品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即CMA）合格证书。

（五）营养标签已经备案的进口食品，原料、配方、加工工艺等有变化的，进口食品企业在报关时，应重新提交符合标准要求的营养成分表，以及营养成分直接检测或间接计算的证明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重新接受版面检验和符合性检验。

其他事项说明

一、不合格标签整改要求 （一）进口预包装食品未加贴中文标签或标签检验不合格但可以进行标签技术整改处理的，在重新检验合格之前，应当暂扣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监管场所，未经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动用。 （二）经检验不符合标签标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如通过加贴方式进行整改的，必须确保所加贴标签信息内容与原标签内容（包括被覆盖的原标签信息）相符，原标签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的，不得加贴、补印或篡改。

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按食品安全guojia标准要求，规范标示食品名称、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他内容如配料表信息未在标签上标注的，则应同时提供符合标准标注要求的说明书或合同，产品说明书不得与食品包装分离。

三、海关总署对公告执行有进一步补充要求下达的，即按新要求办理。